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